

#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文件

坛财字〔2026〕13号

##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关于开展民生领域 外包服务专项核查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区纪委监委关于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的工作部署，纵深推进我区民生领域外包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以下简称“专项整治”）工作，根据《常州市金坛区2026年民生领域外包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坛财字〔2026〕10号）要求，决定开展2022年以来民生领域外包服务专项核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核查时间

2026年5月16日至9月30日。

### 二、核查内容

1. 对2022年以来自然资源（土地规划等）、交通运输（交通安全、路桥隧养护等）、商务贸易（展览、展会等）、公共体育（全民健身、体育赛事等）、城乡管理（园林绿化等）、文旅消费（公

公共文化服务、促消费等)、社会救助(残疾人服务等)、住房保障(房屋维修等)等8个重点领域方向外包服务项目进行重点检查,涉及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城市管理局、残疾人联合会、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7个专项整治重点部门,以及各镇(街道、园区、度假区)。

2.对重点领域之外的其他领域对应的职能部门外包服务项目进行抽选核查,涉及区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发展和改革局、教育局、水利局、卫生健康局等10个部门,以及各镇(街道、园区、度假区)。

3.对区民政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生态环境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农村局等6个相关职能部门,以及各镇(街道、园区、度假区)2025年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回头看”。

### **三、核查方式**

在区纪委监委指导下,区财政局牵头组建核查工作组,区财政局、审计局以及被核查单位纪检监察组等参加,充分发挥纪检监察、财会监督、审计监督、绩效评价等职能作用。

专项核查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方式,主要是查阅相关职能部门民生领域外包服务项目资料,包含立项文件、预算安排、采购文件、合同协议、履约验收、合同付款凭证、绩效评价等原始资料。

#### 四、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指定专人负责对接、协调，提前梳理、准备 2022 年以来民生领域外包服务项目台账及档案，及时补充、完善核查所需材料，确保核查资料真实、完整、准确。核查期间，对核查发现的问题要边查边改、即查即改、立行立改，明确问题整改任务措施、责任主体、完成时限等。在工作开展中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增加基层负担，杜绝形式主义。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区财政局：周红 电话：0519-82328550

- 附件：1.金坛区 2026 年民生领域外包服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核查工作组（分组及任务情况）
- 2.核查工作指引
  - 3.核查资料清单
  - 4.核查工作底稿



## 附件 1

# 金坛区 2026 年民生领域外包服务突出问题 专项整治核查工作组（分组及任务情况）

### 1. 项目决策核查小组（参与部门：区财政局）

对口预算管理业务科室（社保科、经建科、行财科、农业农村科）牵头，重点关注项目论证、审批，全面评估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

### 2. 招标采购核查小组（参与部门：区财政局）

政府采购管理科牵头，重点关注采购人组织编制采购文件是否规范，相关当事人是否存在违规行为等。

### 3. 履约监管核查小组（参与部门：区财政局）

会计财监科牵头，重点关注项目合同签订是否规范，是否存在违规转包、擅自分包，项目验收是否流于形式等。

### 4. 资金监管核查小组（参与部门：区财政局）

预算管理科牵头，重点关注项目主体是否无预算、超预算或超期限采购，项目资金是否按规定支付，有无套取、骗取财政资金行为等。

### 5. 审计纪检监察核查协同小组（参与部门：区审计局、被核查单位纪检监察组）

区审计局、被核查单位纪检监察组指派专人全程参与。对照

专项审计、同级审计及巡察反馈等整改要求，聚焦存量问题及关联项目，核查项目履约、资金使用、内控制度执行及日常管理履职等流程，排查在建在管项目突出问题，核验历史存量问题整改成效，从严纠治同类问题反弹回潮、屡改屡犯情况。

## 附件 2

# 核查工作指引

### （一）项目决策方面

1.对外包服务项目缺乏科学论证，未经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审核，未充分考虑财政经费、项目需求等实际情况；

2.将不属于政府职责范围的服务事项或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

3.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进行人员招、聘用和劳务派遣用工，以及设置公益性岗位等；

4.违反“三重一大”议事规程或内部管理制度，擅自决定外包事项、承接主体；

5.违规干预插手项目设置，以外包服务为幌子虚设项目套取财政资金，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等。

### （二）招标采购方面

1.限额标准以上项目未按法定方式和程序组织采购，限额标准以下项目内部审批不规范；擅自拆分服务项目，“化整为零”规避采购；

2.在执业资质等方面设置超出实际需求的歧视条款明招暗定，直接或变相排斥潜在投标人，或直接指定外包服务机构；

3.低价中标后变相追加服务内容或服务费用；

4.内控机制不健全，违反采购程序先提供服务再补充合同；

5.在招标采购中，公职人员与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内外勾

结、暗箱操作、围标、串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利益捆绑，通过“影子公司”“影子股东”安排亲友投资或实际控制外包服务机构参与招标采购获利等。

### **（三）履约监管方面**

1.签订合同走形式，权利义务、履约验收、监督管理、违约责任等约定不明确；

2.履约管理、绩效监控责任落实不到位，监督管理机制不健全；默许纵容随意转包、违法分包；对项目进展和服务质量放任不管，承接主体越权履责；对涉嫌违约的承接主体责任追究不到位，有案不查、包庇纵容，监管失职失责；

3.为特定关系人站台，在承接机构兼职取酬、摊派费用等。

### **（四）资金管理方面**

1.采购主体无预算购买、超预算购买、超期限购买、挪用其他资金购买；

2.不讲价钱、不计成本、铺张浪费导致采购服务价格过高；

3.承接主体以减少服务频次、捏造工作量等方式，骗取财政资金；

4.相关工作人员吃拿卡要、收受贿赂等。

## 附件 3

# 核查资料清单

1.项目决策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审批材料、“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会议纪要等；

2.项目资金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预算资金文件、政府采购计划表等；

3.采购实施相关材料：完整的项目采购档案；

4.合同及支付凭据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对应的支付凭证、发票等；

5.履约验收材料：与项目履约验收相关的各类材料，如验收报告、验收记录等；

6.绩效评价材料：包含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和事后续效评价报告等相关材料。

## 附件 4

<b>工作底稿（样式）</b>	
<b>被核查单位</b>	XX 单位（全称）
<b>核查组别</b>	项目决策（招标采购/履约验收/资金监管/审计纪检监察协同）组
<b>核查人</b>	
<b>核 查 情 况</b>	<p>1. XX 项目（具体项目名称），预算金额 XX 万元，中标金额 XX 万元，XXXXXXXX（详细反映存在的具体问题）</p> <p>2.....</p>